桃園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中輟學生輔導安置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本實施要點旨在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中輟學生回歸主流教育，順利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並達到下列目的：

(一)增進生活、學習、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之適應能力。

(二)提供適性教育，充分發揮潛能。

(三)落實國民教育之精神，保障學生就學之權益。

(四)提供中輟學生適當之學習空間，以協助其就學。

(五)隨時給遭遇不幸之學生緊急援助及妥善安置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經社政單位協助安置輔導之保護性個案。

(二)受保護管束青少年學生。

(三)中輟復學生。

(四)行為偏差學生、有中輟之虞之學生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經社政單位、司法單位轉介者，得以免遷戶籍轉學籍方式，於就近學區就讀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並不受額滿限制，原學校及社政單位有義務持續追蹤輔導。

(二)學校應相互支援，針對經深入評估須轉換環境之學生，應適時輔導協助，避免不予接納之態度，替學生做好轉介，並義務追蹤學生離校之狀況。

(三)學校對轉出學生應確實依據本縣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之規定，確認學生是否轉入他校就讀，以避免學生長期缺課或中輟。

(四)學生行為適應不良，必須改變環境辦理轉學者，學校應主動協助安排就讀他校並經對方學校同意，不得逕行要求家長辦理轉出手續。

(五)教師依據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不得排斥中輟學生之復學。

(六)符合本縣楊梅國中秀才分校招生原則之個案，得優先轉介至該校就讀。

(七)接受復學輔導、安置個案之學校應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，邀請教育、社政、安置機構、家長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導師、輔導老師等相關人員研商個案最有利之輔導措施。

(八)本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社福機構、地方法院等相關單位應提供安置學校相關資源協助。

四、獎勵：

對於接受社福單位輔導、安置兒童、少年保護個案及中輟學生，安置一名學生，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行政人員經考核表現優良者，每學期核敘嘉獎乙次。